
贵州清镇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一、 重要提示及目录

本行董事会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重大遗漏、虚假陈述或者严重误导，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行监事会声明：所披露的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本行独立董事意见：所披露的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本行行长声明：年度报告中财务及监管指标真实、准确。

本行聘请贵州夜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行 2022 年度年报开展了审计工作，并取得了审计报告。

二、 贵州清镇农村商业银行概况

（一） 银行简介

贵州清镇农村商业银行（以下简称“本行”），是由境内自然人和非金融企业法人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时间是 2005 年 02 月 25 日，本行是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的地方性银行机构，享有由股东入股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依法享有民事权利，并以其全部法人资产独立承担

民事责任。截止到 2022 年末，本行机关设党委办公室、纪检监察室、董事会办公室、办公室、人力资源部、合规风险部、资产保全部、业务发展部、财会统计部、稽核审计部、安全保卫部、金融市场部等职能部门；下设营业部、东门桥支行、云岭街支行、滨湖支行、世纪城支行、中八支行、有机厂支行、经开区支行、贵化支行、职教城支行、红旗路支行、庙儿山支行、西南国际商贸城支行、巢凤支行、东风支行、新店支行、新华路支行、站街支行、卫城支行、暗流支行、王庄支行、百花湖支行、麦格支行、流长支行、犁倭支行共 25 个营业网点。

法定名称：贵州清镇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17,160.58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伟

联系地址：贵州省贵阳市清镇市青龙街道办事处云岭东路

联系电话：0851-82600365

邮政编码：550018

（二）本行的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经中国银

行业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办理存款、贷款、票据贴现业务、国内结算业务、办理个人储蓄业务；代理其他银行的金融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受托代办保险业务、买卖政府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提供保管箱业务；经批准，参加资金市场、融通资金；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三、 经营概况

(一) 本年度经营完成情况

全行各项存款 1,235,715.84 万元，比年初增加 113,868.63 万元，增长 10.15%。全行各项贷款 934,085.89 万元，比年初增加 111,844.20 万元，增长 13.60%；按“五级分类”口径，不良贷款额 35,801.10 万元，比年初增长 6,376.61 万元，不良贷款率 3.83%，比年初上升了 0.25 个百分点；实际完成营业收入 79,690.60 万元，比上年增加 2,594.47 元，增长 3.37%。

(二) 资产负债总体情况分析

1. 资产分析

(1) 资产总额情况

2022 年末，全行资产总额 1,483,819.68 万元，比年初增加 189,057.45 万元，增长 14.60%。

(2) 各项贷款总量分析

各项贷款总量持续增长，2022 年末各项贷款扣除减值准备余额 882,398.61 万元，占总资产的 59.47%，比年初增加

102,826.19 万元,增长 13.19%。贷款总量的稳定增长,为本行收入的增加奠定了扎实的基础。

2. 负债分析

(1) 负债总额情况

负债总额 1,405,896.29 万元,比年初增加 192,174.97 万元,增长 15.83%。

(2) 各项存款总量分析

各项存款持续稳定增长。2022 年末,全行各项存款余额 1,235,715.84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87.90%,比年初增加 113,868.63 万元,增长 10.15%。

(3) 存款结构分析

存款结构继续呈稳定趋势。2022 年末定期存款余额 482,982.92 万元,比上年末增加 41,820.27 万元,增长 9.48%,占各项存款余额的 39.09%;活期存款余额 657,013.16 万元,比上年末增加 74,538.44 万元,增长 12.80%,占各项存款余额的 53.17%;保证金及其他存款余额 95,719.76 万元,比上年末减少 2,490.07 万元,下降 2.54%,占各项存款余额的 7.74%。

3. 所有者权益分析

2022 年末,全行所有者权益总额 77,923.39 万元,比年初减少 3,117.52 万元,下降 3.85%。2022 年末,实收资本(股本金)17,160.58 万元,本期无变化;资本公积 3,631.52 万元,本期无变化;其他综合收益 25.39 万元,比年初减少 1,178.08

万元，系债券投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权益的变动金额；盈余公积 8,887.84 万元，比年初增加 206.69 万元，增长 2.38%，系按净利润计提的盈余公积；一般准备 26,136.12 万元，比年初增加 2,107.21 万元，增长 8.77%，系企业所得税减免金额计入；未分配利润 22,081.94 万元，比年初减少 4,253.34 万元，下降 16.15%，系支转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等调整。

4.资本充足情况分析

按照银监局 1104 口径，资本充足率为 11.24%，比年初下降了 1.64 个百分点。核心资本充足率为 8.92%，比年初下降了 1.53 个百分点。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数	期末数	项目	期初数	期末数
总资产	1,294,762.24	1,483,819.68	总负债	1,213,721.32	1,405,896.29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5,435.07	93,847.72	各项存款	1,121,847.20	1,235,715.84
存放同业	8,230.89	17,124.47	其中：活期存款	582,474.72	657,013.16
各项贷款	822,241.69	934,085.89	定期存款	441,162.65	482,982.92
其中：农户贷款	386,058.36	345,160.84	所有者权益	81,040.92	77,923.39
涉农企业贷款	150,793.72	155,381.93	其中：实收资本	17,160.58	17,160.58
非农贷款	208,913.13	348,565.85	资本公积	3,631.52	3,631.52

金融投资净值	360,600.82	445,678.59	盈余公积	8,681.16	8,887.84
固定资产净值	12,312.63	15,617.06	一般准备	24,028.91	26,136.12
其他资产	12,505.80	12,504.94	未分配利润	26,335.28	22,081.94

(三) 主要财务及监管指标对比分析

2022年，全行各项收入 79,690.60 万元，比上年增加 2,594.47 万元，增长 3.36%，主要系利息收入增加。各项支出 74,173.23 万元，比上年增加 12,748.15 万元，增长 20.75%，主要系利息支出、业务管理费和减值准备增加。实现税前利润总额 4,754.47 万元，比上年减少 9,273.23 万元，下降 66.11%。现将有关结果分析反映如下：

1. 收入分析

2022 年度，全行营业收入 79,690.60 万元，比上年增加 2,594.47 万元，增长 3.37%，占总收入(含营业外收入)99.95%。

(1) 利息收入分析

2022 年度,利息收入 78,914.85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2,399.44 万元，增长 3.14%,占营业收入的 99.03%。各项利息收入中,农户贷款利息收入 27,682.75 万元,同比减少 3,902.11 万元,下降 12.35%; 涉农经济组织贷款利息收入 12.34 万元,同比增加 12.34 万元,增长 100%; 涉农企业贷款利息收入 7,765.40 万元,同比减少 3,452.89 万元,下降 30.78%; 非农贷款利息收入 22,014.96 万元,同比增加 7,891.94 万元,增长 55.88%; 其他利息收入 14,301.09 万元,同比增加 973.06 万元,增长 7.30%。以上利息收入的增减,主要是贷款规模以

及贷款结构调整导致。

(2) 金融机构往来收入分析

2022 年度,金融机构往来收入 7,138.32 万元,比上年增加 877.11 万元,增长 14.01%,占营业收入的 8.96%。

(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分析

2022 年度,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21.12 万元,比上年增加 189.08 万元,增长 56.95%,占营业收入 0.65%。

(4) 投资收益分析

2022 年度,投资收益 106.77 万元,比上年减少 36.71 万元,下降 25.58%,下降原因主要系交易性金融资产收益下降,占营业收入 0.13%。

(5) 其他业务收入分析

2022 年度,其他业务收入 99.95 万元,比上年增加 3.71 万元,增长 3.85%,占营业收入的 0.13%。

(6) 资产处置损益

2022 年度,资产处置损益 38.84 万元,比上年增加 39.7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0.05%。

(7) 其他收益

2022 年度,资产处置损益 9.07 万元,比上年减少 0.8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0.01%。

2.支出分析

2022 年度,全行营业支出 74,173.23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2,748.16 万元,增长 20.75%。2022 年度成本开支分析如

下:

(1) 利息支出 30,660.87 万元, 占比 41.34%, 比上年同期增加 3,562.62 万元, 增长率 13.15%。其中单位活期存款利息支出 3,028.94 万元, 同比增加 1,145.28 万元, 增长比率 60.80%。个人活期存款利息支出 8,697.47 万元, 同比增加 2,610.06 万元, 增长 42.88%。单位定期存款利息支出 375.28 万元, 同比增加 64.63 万元, 增长 20.80%。个人定期存款利息支出 17,365.19 万元, 同比增加 473.78 万元, 增长 2.80%。保证金存款利息支出 379.24 万元, 同比减少 937.14 万元, 下降 71.19%。发行债券利息支出 600 万元, 与上年持平。其他利息支出 214.74 万元, 同比增加 206.02 万元。利息支出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利率市场化存款的成本加大。

(2) 2022 年全行金融机构往来支出 5,309.02 万元, 占比 7.16%, 比上年同期减少 332.50 万元, 下降 5.89%。其中: 向中央银行借款利息支出 376.35 万元, 同业存放利息支出 9.46 万元, 系统内存放款项利息支出 1,839.36 万元,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114.36 万元, 转贴现利息支出 2,272.58 万元, 再贴现利息支出 13.05 万元, 发行同业存单利息支出 684.07 万元。相较于去年同期下降主要是发行同业存单利息支出减少。

(3) 手续费支出 6,524.16 万元, 占比 8.80%, 同比增加 2,058.99 万元, 增长 46.11%。其中: 银行卡业务手续费支出 30.74 万元, 结算业务手续费支出 35.81 万元, 代理业务手续

费支出 303.01 万元，电子银行业务支出 166.79 万元，智能收单业务手续费支出 2,075.03 万元，人力外包费 1,011.01 万元，其他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901.76 万元。相较于去年同期增长较大，主要是智能收单业务、人力外包和其他手续费增长较大。

(4) 营业税金及附加 319.63 万元，占比 0.43%，比上年度增加 27.44 万元，增长 9.39%。

(5) 业务及管理费 20,549.21 万元，占比 27.70%，比上年度同期增加 1,069.03 万元，增长 5.49%。其中：主要系保险费、公杂费、固定资产折旧增加。

(6) 资产减值损失 10,604.63 万元，占比 14.30%，同比增加 5,790.63 万元，增长 120.29%，主要系增提信贷资产减值损失。

(7) 其他业务成本 205.70 万元，占比 0.28%，同比增加 137.86 万元，增长 203.19%，主要系票据凭证购买支出增加。

3. 营业外收支分析

2022 年，全行营业外收入 37.46 万元，同比减少 310.77 万元，主要是资产盘盈收入和其他营业外收入减少。2022 年，全行营业外支出 800.36 万元，同比减少 1,191.23 万元，主要系捐赠支出减少。

4. 利润分析

2022 年实现税前利润 4,754.47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9,273.23 万元，下降 66.11%。实现净利润 2,066.88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8,933.27 万元，下降 81.21%。主要因为利息成本增加，增提信贷损失准备导致利润减少。

单位：万元，%，人

项目	标准 值%	上年度	本年度
营业收入		77,096.13	79,690.60
其中：利息收入		70,254.20	71,776.53
营业支出		61,425.07	74,173.23
其中：利息支出		27,098.25	30,660.87
业务及管理费		19,480.17	20,542.21
信用减值损失		4,814.00	10,604.63
利润总额		14,027.70	4,754.47
净利润		11,000.02	2,066.88
股本金总额		17,160.58	17,160.58
资本充足率	≥8	12.88%	11.24%
核心资本充足率	≥4	10.45%	8.92%
不良贷款余额（五级分类）		29,424.48	35,801.10
不良贷款比例（五级分类）	≤5	3.58%	3.83%
流动性比例	≥25	44.96%	42.78%
单一最大客户集中度	≤10	5.60%	5.28%
最大十家客户授信集中度	≤100	44.43%	42.78%

(四) 税款分析

2022 年上缴各项税款 3,515.06 万元，比上年减少 932.44 万元，下降 20.97%。其中：增值税 1,281.49 万元，比上年增加 7.63 万元，增长 0.6%；企业所得税 1,916.12 万元，比上年减少 942.38 万元，下降 32.97%；其他税费 317.45 万元，比上年增加 2.31 万元。主要原因是利润下降所得税减少。

(五) 贷款风险分类情况分析

按五级分类分析，不良贷款余额为 35,801.09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6,376.61 万元，不良率为 3.83%，比上年同期上升 0.26 个百分点，其中次级贷款余额 11,972.01 万元，可疑贷款余额 23,829.08 万元，损失贷款 0 万元。2022 年度计提信贷资产减值准备 10,637.19 万元。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贷款资产风险分类(按五级分类)

单位：万元

风险分类	贷款余额	正常类余额	关注类余额	不良贷款余额	不良贷款		
					次级类余额	可疑类余额	损失类余额
信用贷款	466,364.05	433,053.78	20,359.20	12,951.08	2,405.83	10,545.25	-
担保贷款	383,789.58	323,996.02	36,944.54	22,849.02	9,566.19	13,282.83	-
其中：保证	44,736.99	40,140.40	3,504.94	1,091.65	263.62	828.04	-
抵押	305,280.10	261,952.36	24,977.37	18,350.37	6,664.57	11,685.79	-

质押	33,773.49	21,903.26	8,462.23	3,408.00	2,638.00	770.00	-
贴现资产	83,931.26	83,931.26	-	-	-	-	-
合计	934,085.89	840,981.06	57,303.74	35,801.10	11,972.01	23,829.08	-

(六)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本行的关联方主要包括持有本行股份 5%及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行政管理人员及他们的近亲属及本行内部职工以及上述各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组织。报告期内，本行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主要是授信业务，没有资产转移、提供服务和银监会规定的其他关联交易。

1. 关联方交易的整体情况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关联交易贷款共 23 户 25 笔余额合计 4674.12 万元，其中重大关联交易 4 户 5 笔金额 3917.40 万元，一般关联交易 19 户 20 笔金额 756.72 万元。本行的关联交易客户准入、利率定价均执行对应信贷产品规定要求，不存在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情况。

2. 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1) 本行重大关联交易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贷款余额	交易类型	占资本净额比例	贷款利率	定价政策
1	贵州晨运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1258.00	重大关联交易	1.34%	8.90%	清惠息业务规定

2	贵阳永兴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130.00	重大关联交易	1.20%	8.98%	清惠息业务规定
3	贵州红枫湖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849.70	重大关联交易	1.12%	8.40%	清惠息业务规定
4	贵州红枫湖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199.70	重大关联交易		8.40%	清惠息业务规定
5	贵州凌冠贸易有限公司	480.00	重大关联交易	0.51%	5.50%	支小再贷款规定

(2) 重大关联交易对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人性质	与本行关联性质	类型	主营业务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	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持有本行股份金额(元)	持有本行股份占比(%)
1	贵州晨运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法定代表人李陶是	有限责任	制作、销售:反光标牌、	李陶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黄山冲	600万元(无变化)	6528010	3.80

	公司		本行 董事	公 司	车牌、 交通 设施		路 71 号			
2	贵阳永 兴汽车 贸易有 限公司	关 联 法 人	主要 非自 然人 股东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销售： 一 汽 佳 星 品 牌 汽车， 货车， 汽 车 配件	黄 勇 平	贵州省 贵阳市 花溪区 石板镇 合朋村	300 万 元 (2021 年6月 4日由 100 万 元变更 为 300 万元)	8838810	5.15
3	贵州红 枫湖耐 火材料 有限公 司	关 联 法 人	王志 远、 陈玉 英控 制企 业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生产、 销售： 耐 火 材料	王 志 远	贵州省 贵阳市 清镇市 中心村	2689 万 元 (2017 年3月 9日由 108 万 元变更 为 2689 万元)	693240	0.40

4	贵州凌冠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	王惟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且持股超10%	有限责任公司	建筑材料销售	王惟	贵州省贵阳市清镇市青龙山街道办事处虎场坝路102号1号楼内	1668万元（无变化）	0.00	0.00
---	------------	------	--------------------	--------	--------	----	-------------------------------	-------------	------	------

本行的关联交易客户准入、利率定价均执行对应信贷产品规定要求，不存在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情况。

本行没有聘用关联方控制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四、 风险披露

(一) 信用风险状况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从而给债权人或金融产品持有人造成经济损失的风险。本行信用风险主要涉及贷款、以及其他表内外信用风险敞口。如交易对手集中于某一行业或地区，或共同具备某些经济特征，其信用风险通常会相应提高。

2.信用风险管理和控制政策

坚持风险控制与业务发展协调统一，秉持稳健经营理念，不断完善授信管理、信贷审批和监测考核体系，建立前、中、后台相互制衡、彼此独立、职责明确的风险管理模式，强化后台监督制约职能，构建全方位、多层级的信用风险管理架构。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控制高耗能、高污染、产能过剩和潜在产能过剩等行业信贷投放，强化潜在风险客户前瞻性退出，合理调整信贷结构，引导信贷资源优化配置。积极推进“绿色信贷”建设，认真履行本行责任。调整信贷基本制度与基本规程，明确部门职能，建立客户分层经营管理制度，提升经营层次，改进业务流程。完善授信制度和管理体系，加强法人客户统一授信管理，统一公开授信和内部授信管理模式，实行综合授信额度管理。确定差异化授信额度核定方法，针对小企业确定单独的授信额度测算方法。明确授信额度核定流程和授信额度动态监管要求，增加循环额度解决优良客户便捷用信问题。设计行业、区域风险评价指标体系，针对行业、区域特点确定行业、区域风险限额核定方法。明确行业、区域风险实时监控要求，确立定期报告制度。

积极推进内部评级体系建设，明确内部评级体系建设各阶段具体内容。启动内部评级体系建设项目，对本行信用风险管理状况进行现状诊断和差距分析，完善内部评级体系建设整体规划。改进客户信用等级评定制度，优化评级流程及评级信息系统，提高评级效率和评级质量。规范个人客户信

用等级评定工作，统一个人客户信用等级评价标准，形成标准统一、尺度一致、操作便捷的个人客户评级指标体系。完善贷款风险分类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开展多级分类工作，细化风险分类标准，不断提高贷款风险分类科学性和准确性。改进风险分类方法和手段，提高贷款风险分类电子化水平，确保贷款质量反映全面、真实、及时。

3.信用风险管理组织结构和职责划分

本行在董事会下设立风险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对辖内风险管理实行统一领导。风险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监督高级管理层关于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和声誉风险等风险的控制情况，对本行风险政策、管理状况及风险承受能力进行定期评估，提出完善本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意见。

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李伟

委员：黄思刚、李陶

4.信贷资产风险监测及分类的程序和办法

根据银监会《贷款风险分类指引》关于信贷资产风险分类有关规定，对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的原则、标准、操作程序、部门职责、统计汇总、监测考核等做出明确规定。贷款风险分类标准与方法：根据借款人还款能力、还款记录、还款意愿、贷款担保情况、贷款偿还的法律责任、贷款项目盈利能力及本行信贷管理状况等因素，综合分析判断借款人及时足额归还贷款本息的可能性，将贷款划分为正常、关注、次级、

可疑、损失五类，其中后三类合称为不良贷款。

贷款风险分类组织与程序：贷款风险分类在本行统一领导下，由合规风险、业务发展、稽核、财会统计部门分工负责，紧密配合，共同实施。

贷款风险分类基本操作程序：（1）收集并填写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的基础信息；（2）初步分析贷款基本情况，评估贷款偿还的可能性；（3）信贷讨论；（4）分类认定；（5）分类认定结果审批；（6）提出整改意见。

信贷资产风险监测与考核：信贷资产风险（质量）监测和考核工作坚持准确分类、动态监测、公平考核、责任到位原则，采取现场监测、非现场监测等手段对信贷资产风险进行持续监测。完善信贷在线监控体系，规范信贷在线监控流程，实现信贷风险准确识别、快速预警、及时处置、有效化解。按月统计风险分类结果并在全行范围内通报，按季度对各级机构进行考核。

5.贷款质量

2022年末，本行各项贷款余额934,085.89万元，比年初增加112,628.55万元。不良贷款余额（按五级分类）35,801.10万元，比年初增加6,376.61万元，不良贷款占比3.83%，比年初上升0.25个百分点。

截至2022年末最大10户贷款余额为70,861.71万元，最大一户贷款为14,090.75万元，目前这些贷款客户经营状况良好，风险较低，具备偿还能力。

6.产生信用风险的业务活动、信用风险分布及集中程度

本行主要为清镇市地区内客户提供贷款。

本行在向客户授信前，会进行信用评级，并定期检查授信额度的使用情况。信用风险管理的手段亦包括增加抵押、质押、保证担保等。

本行定期检查不同行业的授信额度，本行信贷业务的行业集中度主要分布如下：

项目	期末		年初	
	余额(万元)	占比%	余额(万元)	占比%
农、林、牧、渔业	198,461.47	21.25%	187,074.43	22.75%
采矿业	4,185.14	0.45%	7,766.75	0.95%
制造业	31,044.29	3.32%	29,602.92	3.6%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552.55	0.06%	582.54	0.07%
建筑业	68,545.45	7.34%	68,414.90	8.32%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3,741.71	1.47%	14,641.79	1.78%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3,407.91	0.36%	2,736.94	0.33%
批发和零售业	188,746.63	20.21%	150,499.73	18.3%
住宿和餐饮业	35,791.75	3.83%	24,679.54	3.00%
金融业	83,931.26	8.99%	76,364.61	9.29%
房地产业	37,595.98	4.02%	42,924.65	5.2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568.89	1.13%	9,048.36	1.1%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977.38	0.21%	476.68	0.58%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163.57	0.34%	4,068.75	0.5%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25,150.55	2.69%	25,874.36	3.15%
教育	4,284.48	0.46%	3,800.75	0.46%
卫生和社会工作	4,781.73	0.51%	3,701.84	0.45%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4,511.16	0.48%	2,338.04	0.28%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639.18	0.07%	720.78	0.09%
企业贷款小计	721,081.10	77.20%	261,936.95	31.86%
个人汽车贷款	1,073.30	0.11%	922.86	0.11%
个人住房按揭贷款	82,538.49	8.84%	71,194.80	8.66%
个人其他消费贷款	105,809.33	11.33%	92,846.53	11.29%
个人其他住房消费贷款	22,697.31	2.43%	0	0%
个人建房贷款	886.37	0.09%	1,959.11	0.24%
个人贷款小计	213,004.79	22.80%	560,304.75	65.14%
贷款及垫款总额	934,085.89	100%	822,241.69	100%

7.信用风险指标:

项目	期末	年初
按五级分类:	-	-
不良资产率	2.44%	2.34%
不良贷款率	3.83%	3.58%
单一客户贷款授信集中度	4.71%	4.82%

(二) 流动性风险状况

本行流动性风险是指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以

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资产增长或支付到期债务的风险。本行出台了《贵州清镇农村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试行）》、《清镇农村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限额管理规定》、《贵州清镇农村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和《清镇农商银行流动性风险监测办法》，进一步明确流动性风险管理目标，改进管理策略，优化管理流程，强化监测和预警，定期开展压力测试，完善流动性风险应急管理，认真做好年度流动性风险防控和处置工作，保持流动性的基本稳定，坚决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流动性风险的底线。一是进一步加强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关注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变化情况，合理判断自身流动性风险情况，合理设置风险偏好。平衡好安全性、流动性、盈利性三者的关系，将流动性风险偏好与自身风险管理能力相匹配，加强优质流动性资产管理，确保流动性储备充裕。二是加大对即将到期贷款及不良贷款的清收力度，通过盘活存量、压缩不良贷款、及时处置抵债资产、核销呆帐，增强信贷资产变现能力等措施，提高资产流动性，确保稳健经营。三是严守风险底线，防范单体和区域性风险。切实加强流动性管理，不断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做好日间流动性监测，保持正常备付水平，定期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和应急演练，前瞻性防范流动性风险。流动性指标：

项目	期末	年初
----	----	----

流动性比例	42.78%	44.96%
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	157.65%	195.63%
流动性匹配率	156.06%	165.96%
流动性缺口率	47.06%	68.72%
核心负债比例	74.71%	77.76%
存贷比	75.66%	73.63%

(三) 操作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本行按照《商业银行操作风险管理指引》要求，不断完善操作风险管理体制、改进操作风险管理机制，引进操作风险管理工具，整合操作风险管理资源，以内部控制为基础，积极推进操作风险管理建设。

授权管理：建立以机构授权、岗位授权和委托授权为基础、覆盖各主要业务的授权管理体系，并根据区域经济发展情况、业务经营管理水平等指标实行区别授权、动态调整。通过强化各级机构和岗位的权限意识，有效提升内控管理水平。

案件防控：落实案件防范工作责任制，分解细化案件防范和查处工作，抓好内控制度强制落实。加大案件查处力度，对违规问题进行直接查办。成立案件专项治理领导小组，对各业务环节风险点进行诊断，查找业务流程缺陷和制度漏洞，研究案件防控措施方案。强化会计内控管理，开展会计内控

大检查。2022年未发生业内外案件及案件风险事件。

信息安全：制定《信息系统风险管理办法》、《信息系统安全事件报告管理办法》，加强信息系统运行中的风险防范。制定《科技要害岗位人员管理办法》，加强科技要害岗位人员管理，规避信息系统操作风险。制定《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建立全公司统一的病毒防治系统，保证网络稳定运行。启动灾难备援中心建设，对重要数据处理系统进行数据备份，并研究制定业务连续性计划。

合规管理：加强合规管理制度建设和组织建设，设立合规管理部门，建立合规风险管理员队伍，完善合规风险管理机制，初步建成合规风险管理体系。全面梳理规章制度，提高制度间的协调性和可执行性，降低因制度不完善导致的风险。加强合规文化建设，提高合规管理有效性。

内部控制：根据《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要求，不断调整和优化组织结构，健全公司治理架构，培育良好的内部控制环境。建立健全适应业务发展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和内部控制制度，风险识别与评估工作覆盖了主要的业务与管理活动。实现业务操作和管理的电子化，畅通信息交流和反馈渠道，建立针对计算机系统的风险控制措施。建立职责分离、纵向与横向相互监督制约的机制，保持内部审计体系的独立和垂直。建立较为完善的监督评价与纠错机制，能够运用有效的技术方法开展监督评价活动，促进内部控制体系持续改进。

(四) 消费者权益保护

逐步构建本行金额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体系，制定了《金融消费权益保护工作管理办法》、《金融消费者投诉管理办法》、《金融消费权益保护工作报告制度》、《金融消费权益保护工作考核评价办法》、《消费者权益保护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消费者金融知识宣传教育制度》，明确了金融消费权益保护的工作机制和运行机制，制定了投诉受理和处理工作机制，开展金融服务专题培训和网点服务标准化建设，多渠道、多方式推进金融知识普及和宣传，特别针对广大农民群体，开展“金融夜校”和“蒲公英”金融志愿服务对村帮扶宣传活动，普及金融知识，积极探索帮扶工作的有效形式，助力营造良好的农村信用环境。

反洗钱：建立较为完善的反洗钱制度体系和全面的反洗钱组织架构，依法履行反洗钱义务，强化反洗钱检查监督，满足监管部门及本行反洗钱风险控制要求。严格执行反洗钱法律法规，认真识别和审核客户身份，按规定保存客户资料和交易记录，及时向监管机关报送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信息，协助监管机关和司法机关实施反洗钱调查。依托科技手段有效提高反洗钱工作效率和风险控制能力。

(五) 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价及大宗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公司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市场风险主要来源于利率风险。人民币利率风险

管理：不断完善利率风险定价、利率测算制度，提高利率风险计量水平，定期计量利率敏感性缺口，评估不同利率情景下利率变动对净利息收入的影响。通过深化内部改革，建立以市场利率为基础、有浮动、有管理的系统内利率形成机制，增强分支机构对市场利率敏感度，不断完善利率风险管理体制。

(六) 合规风险管理

合规风险是指商业银行因没有遵循法律、规则和准则可能遭受法律制裁、监管处罚、重大财务损失和声誉损失的风险。加强合规管理制度建设和组织建设,完善合规风险管理机制,初步建成合规风险管理体系。本行在董事会下设立风险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对辖内合规风险管理实行统一领导。风险管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于本行合规风险部,办公室主任由本行合规风险部经理刘婷同志兼任,成员由合规风险部人员组成,根据风险管理委员会制定的政策,负责合规风险管理日常工作。同时根据工作需要,在各职能部室、各支行设立兼职合规风险管理员,对本部门(支行)合规风险管理工作进行管理。风险管理委员会人员如下:

主任委员：总行董事长

成员：独立董事及外部董事

全面梳理规章制度，提高制度间的协调性和可执行性，降低因制度不完善导致的风险。按《商业银行合规风险管理指引》要求，制定《清镇农村商业银行合规政策（试行）》，

健全合规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初步建成自上而下的合规管理组织体系。制订《清镇农村商业银行合规风险管理问责实施办法（暂行）》，《清镇农村商业银行合规诚信举报管理办法（暂行）》，《清镇农村商业银行制度管理办法》，《清镇农村商业银行法律性文件审查管理规定（试行）》，《清镇农村商业银行文明优质服务规范（试行）》等合规风险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对全辖干部员工进行多次合规风险防控知识培训，开展执行力建设主题教育活动，加强合规文化建设，提高合规管理有效性。按《商业银行合规风险管理指引》要求，对部分业务流程进行梳理改造，为建设流程银行奠定基础。

五、 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信息披露

2022年，面对经济金融新常态和激烈的市场竞争，本行始终坚持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省联社决策部署，落实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要求，坚持夯基固本、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紧紧围绕年初确定的目标任务，统筹疫情防控和支农支小、复工复产等金融服务，各项经营管理工作均有序开展。

截至2022年末，本行共有25个营业网点可向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提供金融结算、支付服务，有16个营业网点可向辖内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等客群提供信贷服务；为有效整合城区业务，优化资源配置，本行“三中心”贷款体系逐步建成，零售金融中心主要服务观山湖

区小微及居民客户，普惠金融中心主要服务清镇城区城镇居民、个体工商户、新市民、行政企事业单位职工等客户以及提供按揭类贷款服务，小微金融中心则主要服务清镇辖区小微企业以及小微企业主客户，真正做到让“专业的机构服务专门的区域及客户，专业的人做专业的事”。

截至 2022 年末，本行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贷款客户共 4,089 户，贷款余额 36.20 亿元，较年初增加 4.56 亿元，增速为 14.41%，高于各项贷款增速 0.43 个百分点，不良率为 5.41%，高于各项贷款不良率 1.58 个百分点；其中，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客户共 4,024 户（较年初增加 1,559 户）、余额为 19.98 亿元，较年初增加 6.63 亿元，增速为 49.65%，较各项贷款增速高 35.67 个百分点，不良率为 3.4%，低于各项贷款不良率 0.43 个百分点，加权平均利率为 8.12%，较上年度低 0.64 个百分点，全面完成了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两增两控”任务。2022 年以来，本行全年累放小微企业贷款 3,006 户、金额 27.83 亿元，贷款加权平均利率为 6.35%）。

同时，本行积极响应国家“六稳六保”要求，对受疫情影响普惠小微企业延期还本 113 户、0.97 亿元。本行领导带头走访、部门协助走、支行频繁走，主动上门服务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全年累计走访各类客群 7 万余户，累放零售个人贷款户数 47,532 户，累放金额 67.1 亿元。用好“支农支小”两项货币政策，以金额错配、利率错配等方式及时为小微企

业纾困解难，2022年3次向人民银行清镇支行申请支小再贷款11,588.75万元，为171户小微企业、小微企业主及个体经营户发放贷款202笔，加权平均利率5.21%，累计为普惠小微企业降低融资成本约323.33万元。

六、 法人治理情况

(一) 股权结构

本行的股本结构为：法人股68,894,987.68股，占注册资本的40.15%；自然人股102,710,786.72股，占注册资本的59.85%，其中：本行职工持股20,161,037.94股，占注册资本的11.75%。

(二) 全行管理层及员工情况

农商银行董事长：李伟

农商银行副行长：周治、毛圆、涂昊

农商银行独立董事：黄思刚、梁龙跃

农商银行董事：彭伟、黄勇平、李陶、汤吉平

农商银行监事长：刘怀仲

农商银行非职工监事：汤辣、冉寅翼、石林艳、王惟

农商银行职工监事：刘怀仲、吴培忠、邓洪

员工情况

截止2022年12月31日止，在编在岗员工323人。女员工150人，男员工173人；研究生学历26人，本科学历226人，大专学历63人，中专学历3人，高中以下学历5人；35岁以下人员161人，36岁至45岁116人，46岁至55岁

43人，56岁以上3人；高级职称1人，中级职称20人，初级职称83人。

(三) 主要股东情况

1.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名单如下：

序号	主要股东	持股股份	持股比例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	一致行动人	最终受益人
1	浙江金紫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213.17	7.07%	王文辉	王文辉	贵州从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	王芳（高管）	王文辉
2	贵阳永兴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883.88	5.15%	黄勇平	黄勇平	贵阳永力汽车修配厂、贵州合朋汽车配件综合交易市场有限公司、贵州永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贵州合朋二手车市场交易有限公司、贵阳晨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贵州贵安合众投资有	严家琴（监事）、贵阳永力汽车修配厂（股东）	黄勇平

序号	主要股东	持股股份	持股比例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	一致行动人	最终受益人
						限公司、贵州永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贵州贵安众鑫投资有限公司、贵州永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	贵阳通用轮胎销售有限公司	866.55	5.05%	汤吉平	汤吉平	贵阳锦旅酒店有限公司、贵州海堡印务包装有限公司、贵州浙黔置业有限公司、贵州中策商贸有限公司、贵阳西湖花园大酒店有限公司、云南吉平轮胎销售有限公司、贵阳金贵安信捷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贵阳	汤玲锦 (高管)	汤吉平

序号	主要股东	持股股份	持股比例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	一致行动人	最终受益人
						金碧安信捷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贵阳金清安信捷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4	贵州晨运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652.80	3.80%	李陶	李陶	贵阳合众合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贵阳晨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贵阳市瑞达交通科技有限公司、贵阳晨运汽车修理有限公司、贵阳市白云区通纬机动车尾气检测有限公司、贵州贵安合众投资有限公司、贵州均运汽车检测有限公司、贵州旭运土地开发有限公司、	何伶(高管)	李陶

序号	主要股东	持股股份	持股比例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	一致行动人	最终受益人
						贵州新晨运交通 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贵定县恒鑫机 动车检测有限公 司、贵阳顺隆汽 车租赁有限责任 公司、贵州省贵 定县恒通汽车检 测有限公司、贵 州晨运汽车贸易 有限公司、贵州 永运汽车销售服 务有限公司、贵 州小螳螂汽车 服务有限公司		

序号	主要股东	持股股份	持股比例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	一致行动人	最终受益人
5	李陶	17.04	0.10%	李陶	李陶	贵州晨运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贵阳合众合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贵阳晨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贵阳市瑞达交通科技有限公司、贵阳晨运汽车修理有限公司、贵阳市白云区通纬机动车尾气检测有限公司、贵州贵安合众投资有限公司、贵州均运汽车检测有限公司、贵州旭运土地开发有限公司、贵州新晨运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	何伶(高管)	李陶

序号	主要股东	持股股份	持股比例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	一致行动人	最终受益人
						司、贵定县恒鑫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贵阳顺隆汽车租赁有限责任公司、贵州省贵定县恒通汽车检测有限公司、贵州晨运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贵州永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贵州小螳螂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6	李伟	215,900.80	0.13%	李伟	李伟	杨芙蓉、李瀚杨、冉启南、杨甫华、周元英		李伟
7	彭伟	681,792.00	0.40%	彭伟	彭伟	陈晓云、彭永华、王志秀		彭伟
8	刘怀仲	471,064.00	0.40%	刘怀仲	刘怀仲	罗祥碧、罗利琴		刘怀仲

序号	主要股东	持股股份	持股比例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	一致行动人	最终受益人
9	吴培忠	579,523.20	0.34%	吴培忠	吴培仲	张富琴、吴秋莹、吴国昌、郭金华		吴培仲
10	邓洪	397,712.00	0.23%	邓洪	邓洪	曾加会、李家飞、余顺英、邓成思宇		邓洪
11	毛圆	681,792.00	0.40%	毛圆	毛圆	文钧、毛才进、冯邱萍、文林生、张敏		毛圆
12	涂昊	325632.00	0.19%	涂昊	涂昊	涂永康、张晓敏		涂昊
13	周治	374,816.00	0.22%	周治	周治	伍正萍、周训华、陈桐荣		周治
14	贵州红枫湖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693,240.00	0.40%	王志远	王志远	王志远、王惟、陈玉英、韩旋、王艺诺、王淑芳、贵州凌冠贸易有限公司昆明红枫湖耐火材料有限公司、贵州红枫湖盛源炉料有限公司	王惟(高管)	王志远

最大十名股东名称及报告期内变动情况：本行股东报告期末

发生变动，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最大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本行前十大股东及发起人名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法人代表	住址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1	浙江金紫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王文辉	浙江省义乌市北苑街道春华路 581 号	1,213.17	7.07%
2	贵阳永兴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黄勇平	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石板镇合朋村	883.88	5.15%
3	贵阳通用轮胎销售有限公司	汤吉平	贵阳市延安西路 3-6 号 I 座 18 号	866.55	5.05%
4	贵州晨运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李陶	贵阳市高新区野鸭乡金鸭村	652.80	3.80%
5	贵州康筑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赵向阳	清镇市云岭中路阳光领地	652.80	3.80%
6	贵州优立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胡小兵	贵阳市中华北路 78 号世纪商务城 8-8 号	462.16	2.69%
7	贵州盛崎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冯予	贵阳市云岩区嘉禾路 6 单元 1 层 1 号	391.68	2.28%
8	贵州建邦常发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李丽林	清镇市贵州济辉汽车城内	261.12	1.52%
9	贵州中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学军	贵阳市清镇红枫湖镇云岭街东路	261.12	1.52%
10	楼小华	3307251 9590222 0016	浙江省义乌市稠江街道香山新区 11 栋 2 单元 301 室	227.26	1.32%

(四) 薪酬制度

本行根据《贵州省农村信用社行社工资管理规定》（黔农信办发〔2022〕25号）、《贵州省农村信用社行社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黔农信办发〔2022〕24号）相关规定，制定《贵州清镇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办法》（清农商银办发〔2022〕228号），办法规定行领导薪酬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构成，在岗一般合同制员工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构成，内部退养员工生活费按省联社相关制度执行。由于《贵州省农村信用社行社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黔农信办发〔2022〕343号）规定高级管理人员绩效工资按40%预发，待年度考核结束后，根据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结果调整清算，多退少补。

(五) “三会”及法人治理情况

1. 股东代表大会

本年度内共召开股东大会2次。2022年4月28日召开了贵州清镇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贵州清镇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草案）》、《贵州清镇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草案）》、《贵州清镇农村商业银行2021年度财务运行情况报告及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草案）》、《贵州清镇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信息披露报告及2021年度财务报表报告（草案）》、《贵州清镇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2021 年度主要股东评估情况报告（草案）》、《贵州清镇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履职情况综合评价的报告（草案）》、《贵州清镇农村商业银行 2021 年关联交易审计情况报告(草案)》、《贵州清镇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2025 五年发展目标规划（草案）》、《关于审议贵州清镇农村商业银行主要股东承诺书的提案（草案）》、《贵州清镇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的提案（草案）》、《关于江弘、阳军、朱满德、李刚不再担任贵州清镇农村商业银行董事的议题（草案）》、《关于选举李伟为贵州清镇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题（草案）》、《关于选举梁龙跃为贵州清镇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题（草案）》、《关于王志远、熊前明、谢光荣、徐建明不再担任贵州清镇农村商业银行监事的议题（草案）》、《关于选举冉寅翼为贵州清镇农村商业银行外部监事的议题（草案）》、《关于选举石林艳为贵州清镇农村商业银行外部监事的议题（草案）》《关于选举汤辣为贵州清镇农村商业银行外部监事的议题（草案）》、《关于选举王惟为贵州清镇农村商业银行股东监事的议题（草案）》18 项提案。2022 年 7 月 21 日召开了贵州清镇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临时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贵州清镇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股金分红方案（草案）》。

2. 董事会

(1) 董事会职责。

董事会是负责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的常设机构。主要履行以下职责：确定本行的经营发展战略，并制订相关规划；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本行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风险资本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制订本行发行股份的方案；制订本行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组织形式方案；审议批准本行重大贷款、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方案及重大关联交易；本行董事长、监事长、行长（副行长）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规定和本章程程序选举产生。根据行长的提名聘任或解聘本行财务部门、稽核部门、合规部门负责人，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决定本行的内部管理机构 and 分支机构的设置；审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订本行章程修改方案；负责本行的信息披露工作；聘任或解聘向本行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决定本行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制定案件防控工作要点、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要点；监督高级管理层的履职情况；听取并审议本行行长的工作汇报，检查行长的工作；负责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状况；组织各董事就履职情况进行自评和互评，并对各董事的履职情况作出评价，最后将考核结果提交监事会进行评价；本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下设 6 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

战略与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负责制定包括三农金融服务在内的本行经营管理目标和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审议年度三农金融发展目标和服务资源配置方案，监督、检查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及三农金融发展目标的执行情况。

审计委员会：负责检查本行风险及合规状况、会计政策、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程序；负责本行年度审计工作，并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作出判断性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合规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负责关联交易的管理、审查和批准，控制关联交易风险；审议批准本行案件防控工作的总体政策，明确高级管理层相关职责及权限；对本行案件防控工作进行有效审查和监督，审议相关工作报告，考核评估案件防控的工作有效性，推动案件防控管理体系建设。

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监督高级管理层关于资本和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和声誉风险等风险的控制情况，对本行风险政策、管理状况及风险承受能力进行定期评估，提出完善本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意见。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选任程序和标准，对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任职资格进行初步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负责审议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层的薪酬方案，并向董事会

提出薪酬方案建议，监督方案实施。

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负责督促高级管理层有效执行和落实消费者权益保护的相关工作，定期听取高级管理层关于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的专题报告，审议并通过相关专题报告，向董事会提交相关专题报告，并将相关工作作为信息披露的重要内容。

（2）董事会人员构成

董事会成员：李伟（董事长、执行董事）、彭伟（股东董事）、黄思刚（独立董事）、梁龙跃（独立董事）、汤吉平（股东董事）、李陶（股东董事）、黄勇平（股东董事）。

（3）工作情况

本年度共召开董事会正式会议 5 次，临时会议 2 次。2022 年 2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江弘等同志不再担任贵州清镇农村商业银行董事会董事的议题（草案）》、《贵州清镇农村商业银行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实施细则（修订草案）》、《贵州清镇农村商业银行关于不良贷款债权资产非批量(04-02号)转让的方案(草案)》、《贵州清镇农村商业银行小额不良贷款 202201 委外催收代理方案（草案）》、《合规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关于报告关联方信息的议题（草案）》、《贵州清镇农村商业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修订草案）》、《贵州清镇农村商业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修订草案）》7 项提案。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贵州清镇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贵州清镇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草案)》、《贵州清镇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层2021年度工作报告(草案)》、《贵州清镇农村商业银行2021年度财务运行情况报告及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草案)》、《贵州清镇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信息披露报告及2021年度财务报表报告(草案)》、《贵州清镇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4季度内部资本充足评估自评报告(草案)》、《贵州清镇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主要股东评估情况报告(草案)》、《贵州清镇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资金及投资业务策略分析报告(草案)》、《贵州清镇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合规风险管理报告(草案)》、《贵州清镇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草案)》、《贵州清镇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分析报告(草案)》、《贵州清镇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风险偏好陈述书(草案)》、《贵州清镇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关联交易审计情况报告(草案)》、《贵州清镇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规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关于报告关联方信息的议题(草案)》、《贵州清镇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三农金融服务执行情况暨2022年三农金融服务工作计划(草案)》等38项议案。

2022年4月28日召开了贵州清镇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李伟为贵州清镇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的提案》、《关于聘任毛圆为贵州清镇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的提案》、《贵州清镇农村商业银行关于调整董事会下设相关委员会成员的方案》3项议案。

2022年6月8日召开了贵州清镇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贵州清镇农村商业银行2022年一季度经营层工作报告》、《贵州清镇农村商业银行2022年一季度合规风险分析报告》、《贵州清镇农村商业银行金融产品和服务信息披露、金融消费者风险等级评估制度（修订）》、《贵州清镇农村商业银行存贷款利率定价管理办法（修订）》、《贵州清镇农村商业银行信息科技外包风险管理规程（修订）》、《贵州清镇农村商业银行薪酬管理办法》、《贵州清镇农村商业银行2022年高质量发展考核办法》、《贵州清镇农村商业银行2022年计价考核实施细则》、《贵州清镇农村商业银行离任中层干部岗位管理实施细则（暂行）》、《关于彭伟不再担任贵州清镇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的提案》、《关于聘任涂昊为贵州清镇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的提案》、《贵州清镇农村商业银行关于调整董事会下设相关委员会成员的方案》、《贵州清镇农村商业银行关于不良贷款债权资产非批量202201号转让的方案》、《贵州清镇农村商业

银行关于不良贷款债权资产非批量 202202 号转让的方案》
14 项议案。

2022 年 7 月 21 日召开了贵州清镇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贵州清镇农村商业银行 2022 年上半年合规风险分析报告（草案）》、《贵州清镇农村商业银行 2022 年上半年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总结报告（草案）》、《贵州清镇农村商业银行 2022 年上半年银行业消费者投诉统计分析报告（草案）》、《贵州清镇农村商业银行 2022 年上半年支付敏感信息安全审计情况报告（草案）》、《贵州清镇农村商业银行近三年内外部审计检查问题整改情况的跟踪审计报告（草案）》、《贵州清镇农村商业银行员工异常行为管理实施细则（2022 年版）（草案）》、《贵州清镇农村商业银行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工作评估报告（草案）》、《贵州清镇农村商业银行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股金分红方案（草案）》、《合规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关于报告关联方信息的议题（草案）》、《关于申请增加聘用小额不良贷款 202201 委外催收代理律所的议案（草案）》、《关于新店支行闲置房屋处置的议题（草案）》、《关于总行办公楼装修改造项目的议题（草案）》、《关于召开贵州清镇农村商业银行股东大会临时会议的议题（草案）》13 项议案。

2022 年 10 月 27 日召开了贵州清镇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清镇农商银

行 2022 年二季度经营层报告（草案）》、《清镇农商银行 2022 年三季度经营层报告（草案）》、《清镇农商银行 2022 年二、三季度财务运行情况报告（草案）》、《清镇农商银行 2022 年二季度内部资本充足评估自评报告（草案）》、《清镇农商银行 2022 年三季度内部资本充足评估自评报告（草案）》、《清镇农商银行机构洗钱风险评估报告（草案）》、《清镇农商银行 2022 年三季度合规风险分析报告（草案）》、《清镇农商银行 2020 年经营管理全面审计报告（草案）》、《清镇农商银行 2020 年不良信贷资产问责工作审计报告（草案）》、《清镇农商银行 2020 年度不良贷款处置真实性审计报告（草案）》、《清镇农商银行关于 2021 年案件防控工作专项审计的报告（草案）》、《清镇农商银行 2021 年度信息科技风险全面审计报告（草案）》、《清镇农商银行关于 2021 年流动性风险管理专项审计的报告（草案）》、《清镇农商银行 2021 年度柜面业务运营管理专项审计报告（草案）》、《清镇农商银行 2021 年下半年支付敏感信息安全审计情况报告（草案）》、《清镇农商银行 2021 年度反洗钱工作审计报告（草案）》、《清镇农商银行 2021 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审计报告（草案）》、《清镇农商银行 2021 年资金业务专项审计报告（草案）》、《清镇农商银行外包业务管理专项审计报告（草案）》、《清镇农商银行金融市场部履职情况专项审计报告（草案）》、《清镇农商银行征信业务管理专项审计报告（草案）》、《清镇农商银行关联

交易专项审计报告（草案）》、《清镇农商银行关于 2022 年流动性风险管理专项审计的报告（草案）》、《清镇农商银行反洗钱工作管理实施细则（草案）》、《清镇农商银行反洗钱监测分析系统管理操作规程（草案）》、《清镇农商银行反洗钱工作考核实施细则（草案）》、《清镇农商银行完善数据治理组织架构的方案（草案）》、《清镇农商银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办法（草案）》、《清镇农商银行授权管理办法（草案）》、《清镇农商银行外包管理办法（草案）》、《清镇农商行内部控制相关制度（草案）》、《清镇农商银行信贷业务授信限额管理实施细则（草案）》、《清镇农商银行授信审批实施细则（修订草案）》、《清镇农商银行抵（质）押品管理实施细则（修订草案）》、《合规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关于报告关联方信息的议题（草案）》、《合规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关于赵望梅申请重大关联交易业务上报董事会的议题（草案）》、《清镇农商银行关于不良贷款债权资产非批量 202203 号转让的方案（草案）》、《清镇农商银行行长办公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清镇农商银行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草案）》、《清镇农商银行关于调整董事会下设相关委员会成员的方案（草案）》、《清镇农商银行董事会关于授权毛圆牵头负责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风险管理工作的报告（草案）》、《清镇农商银行关于成立小微金融部的议题（草案）》42 项提案。

2022 年 12 月 20 日召开了贵州清镇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第二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清镇农商银行客户尽职调查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2022版）（草案）》、《关于贵州建邦常发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申请转让股份的议题（草案）》2项议案。

（4）董事简历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学位	本行职务	个人在本行持股情况
李伟	男	1972年10月	硕士研究生	董事长	21.59万股
彭伟	男	1982年01月	硕士研究生	董事	68.18万股
黄思刚	男	1964年07月	本科	独立董事	无
梁龙跃	男	1986年08月	博士研究生	独立董事	无
李陶	男	1968年09月	硕士研究生	董事	17.04万股
黄勇平	男	1957年12月	高中	董事	无
汤吉平	男	1964年12月	高中	董事	无

（5）董事兼职情况。

7名董事除担任本行职务外，其中彭伟任福泉农商银行行长，黄思刚任贵州大学经济学院财政金融系系主任，梁龙跃任贵州大学经济学院讲师（校聘副教授），李陶任贵州晨运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黄勇平任贵阳永兴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汤吉平任贵阳通用轮胎销售有限公司总经理。

（6）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独立董事从维护存款人、中小股东和本行利益出发，尽职尽责，积极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

门委员会会议，到行办公时间符合不少于 15 个工作日的监管要求，其中，担任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的独立董事到行办公时间符合不少于 20 个工作日的监管要求。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就本行利润分配、战略管理、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聘用、重大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书面独立意见，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强有力的支撑保证。

（7）董事履职评价情况。

2022 年，本行董事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行《章程》要求，合法合规履职，勤勉尽责工作，充分发挥自身专长，服务本行及全体股东，维护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尽心尽责保障董事会职能科学、有效发挥，为本行公司治理、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和经营发展做出应有贡献。按照监管及本行董事履职评价相关规定，从董事履行忠实义务、勤勉义务以及董事履职的合规性、专业性、独立性与道德水准等维度，结合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和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本行董事 2022 年度履职评价结果均为“称职”。

（8）董监事报酬情况

2022 年度董监事报酬明细表

税前：万元

姓名	职务	报酬（万元/年，税前金额）
李伟	董事长	0
彭伟	董事	0

黄思刚	独立董事	4.76
梁龙跃	独立董事	2.38
李陶	董事	2.38
黄勇平	董事	2.38
汤吉平	董事	2.38
刘怀仲	监事长	0
吴培忠	职工监事	0
邓洪	职工监事	0
石林艳	外部监事	1.79
冉寅翼	外部监事	1.79
汤辣	外部监事	1.79
王惟	股东监事	1.79

3.监事会

监事会是本行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行使对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要求董事、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纠正其损害本行利益的行为；对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检查、监督本行的财务活动；对本行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审计，指导内部稽核部门的活动；对董事、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质询；对各董事、监事的履职情况作出评价，并向股东大会报告；指派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或高级管理人员会议；提议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按照《公司法》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监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监事会设立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负责拟订监事的选任程序和标准，对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初步审核，并向监事会提出建议；对董事及独立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并向监事会报告；研究和拟定监事的薪酬政策与预案，经监事会审议后报股东大会批准；对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应当由外部监事担任主任委员。

监事会设立监督委员会。监督委员会负责拟订对本行财务活动的监督方案并实施相关检查，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行实际的发展战略，对本行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

监事会及下设委员会构成情况，监事会成员 7 名，设 2 个委员会每个委员会成员 3 人。

监事会成员：刘怀仲（监事长、职工监事）、吴培忠（职工监事）、王惟（股东监事）、冉寅翼（外部监事）、汤辣（外部监事）、石林艳（外部监事）、邓洪（职工监事）。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成员：冉寅翼（主任委员）、刘怀仲、王惟。

监督委员会成员：邓洪（主任委员）、石林艳、汤辣。本年度共召开监事会 5 次。审议通过了《贵州清镇农村商业银行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贵州清镇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履职情况综合评价的报告（草案）》《贵州清镇农村商业银行监事会对《贵州清镇农村商业银行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2021 年战略发展规划评估报告》《贵州清镇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信息披露报告及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报告》等。

本行外部监事。外部监事对本行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进行监督，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勤勉尽职，为本行工作时间不少于 15 个工作日，1 年内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次数达 2/3。

监事履职评价情况。根据《贵州清镇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修订）》（清农商银办发〔2021〕293 号），从履行忠实义务、履行勤勉义务、履职专业性、履职独立性与道德水准、履职合规性五个维度对监事履职评价，监事持续了解本行公司治理、战略管理、经营投资、风险管理、内控合规、财务会计等情况，依法合规参会议事、行使表决权。全体监事 2022 年履职评价结果为“称职”。

4.高级管理层

高级管理层职责。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

聘，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任职资格后履行职责。本行行长对董事会负责，行长负责主持本行的经营管理工作，并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向董事会提交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拟订本行内部管理机构的设计和撤并方案，拟订本行分支机构的设计和撤并方案，拟订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拟定本行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等基本政策，并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拟订本行的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等。本行副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协助行长工作，并根据行长授权，实行分工负责制。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在其职权范围内独立履行职责。高级管理人员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报告本行经营业绩、重要合同、财务状况、风险状况和经营前景等，并接受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的监督等。

高级管理层构成及简介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学位	本行职务	个人在本行持股情况
周治	男	1977年1月	硕士	党委委员、副行长	37.48万股
毛圆	女	1988年4月	硕士	党委委员、副行长	68.17万股
涂昊	男	1987年1月	硕士	副行长	32.56万股

5.本行公司治理情况总体评价

在监管部门的重视和指导下，本行公司治理及整改工作不断深入推进，并取得一定成效，机构规范运作意识和水平也得到了进一步的强化和提升。本行将持续重视公司治理自查与整改工作，进一步提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规范化运作的意识和风险控制意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改进和完善公司治理水平，维护中小股东利益，保障和促进公司健康、稳步发展。

以上报告客观、真实，本行对上述报告内容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本行将在各部门置备经银监部门审核同意的《贵州清镇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信息批露报告》，供广大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随时查阅，请广大股东及利益相关者予以监督。

贵州清镇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负责人：李伟

主管财务工作负责人：樊凌

2022年12月31日

